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20刑初1201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乔某，男，1971年10月8日出生于安徽省霍邱县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小学文化，原系上海XX有限公司员工，户籍地安徽省霍邱县。因本案于2020年8月13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16日被逮捕，同年10月16日被取保候审。

被告人郑某，男，1976年12月8日出生于安徽省霍邱县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初中文化，原系上海XX有限公司员工，户籍地安徽省霍邱县。因本案于2020年8月13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16日被逮捕，同年10月16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蒋华亮，上海正源（昆山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童某，男，1982年10月17日出生于安徽省霍邱县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初中文化，原系上海XX有限公司员工，户籍地安徽省霍邱县。因本案于2020年8月15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16日被逮捕，同年10月22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郭海滨，上海正源（昆山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黄某，男，1974年8月7日出生于四川省盐亭县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初中文化，原系上海XX有限公司员工，户籍在四川省盐亭县金鸡镇龙坪村7组。因本案于2020年8月15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16日被逮捕，同年10月22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李相春，上海正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三部刑诉〔2021〕Z3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乔某、郑某、童某、黄某犯职务侵占罪，于2021年11月1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认罪认罚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21年11月2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张欣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乔某、郑某、童某、黄某及辩护人蒋华亮、郭海滨、李相春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19年1月至5月，被告人乔某、郑某、童某、黄某在上海XX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期间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将代收的公司货款非法占为己有。其中，被告人乔某非法占有货款人民币30万余元；被告人郑某非法占有货款人民币25万余元；被告人童某非法占有货款人民币21万余元；被告人黄某非法占有货款人民币19万余元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乔某、郑某、童某、黄某均已向被害单位退赔了全部侵占的货款并获得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乔某、郑某、童某、黄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被害单位上海XX有限公司出具的控告状、未结货款明细、未结货款欠条、营业执照、劳动合同书，被害单位法定代表人裴伟的陈述，证人陈某1、开根杰、吕某、汪某1、张某1、苏

某、吴某、许某、朱某、汪某2、方某、张某2、季某、叶某、陈某2、陈某3、程某、陆某的证言，微信、支付宝转账截图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、辨认笔录、收条、刑事谅解书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乔某、郑某、童某、黄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均已触犯刑律，构成职务侵占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乔某、郑某、童某、黄某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，亦能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案发后，四被告人在家属的帮助下赔偿了被害单位损失并获谅解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制，确保公司的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、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、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乔某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宣告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。）

二、被告人郑某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宣告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。）

三、被告人童某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宣告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。）

四、被告人黄某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宣告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。）

被告人乔某、郑某、童某、黄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朱 秦
书记员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